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5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該等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6%及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54%。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無須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配售價10.525港元較(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9港元折讓約18.41%；(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948港元折讓約18.71%；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4港元溢價約26,212%。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及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鑑於此，彼將收取相當於完成時本公司自銷售配售股份收取之總代價2.9%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據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每位承配人支付之總配售價不少於500,000港元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6%，及佔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54%。假設19,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52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9港元折讓約18.41%；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948港元折讓約18.71%；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4港元溢價約26,212%。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場條件後公平磋商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3,544,400股股份，而配售股份為19,000,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配售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滿足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b) 適用於配售事項之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及
- (c)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未有遭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情況。

倘上述任何配售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全部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若干成本及開支、先前違約者及其他事宜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當日（不包括達成全部配售條件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解除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撤銷配售協議，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因其理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若干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 (a)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b) 在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更，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其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會使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對於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g)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或等候就配售事項刊發任何公佈除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19,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成功配售)，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隋廣義(「隋先生」)(附註)	149,582,400	12.28%	149,582,400	12.09%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98,030,400	16.26%	198,030,400	16.01%
公眾股東	870,109,200	71.46%	870,109,200	70.36%
承配人	—	—	19,000,000	1.54%
總計	<u>1,217,722,000</u>	<u>100.00%</u>	<u>1,236,722,000</u>	<u>100.00%</u>

附註：上表中有關隋先生及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獲知會之權益披露呈列，根據權益披露(a)隋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之149,582,400股股份及(b)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8,030,400股股份，其中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控股股東隋先生持有29.39%權益)持有74.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198,03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良好機會，可令本公司更好地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可更加迅速及有效地調整其投資組合規模，以適應快速變化的投資環境及從中受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19,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99,975,000港元及193,880,000港元。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在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3,544,4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成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經訂約方不時書面修訂或修改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9,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